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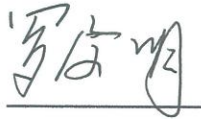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罗金明



唐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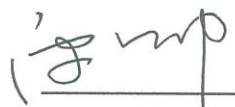


温平

2015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罗金明



唐国华

温平

2018年 11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罗金明

唐国华



温平

2018年11月8日